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91號

原告 廖博紳
陸政錡
王德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吳鎧任律師
林裕展律師

被告 必蒙斯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塚田美樹

被告 瞿吉平
林冠綸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維國律師
李宗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依僱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必蒙斯特公司給付如附表「依僱傭契約請求金額」欄位所示金額，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「依侵權行為請求金額」欄位所示金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0萬4,78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9,709元，惟就「依僱傭契約請求金額」90萬4,786元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而該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，則該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6,607元（計算式： $9,91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6,606.66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扣除暫免徵收裁判費部分後，本件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萬3,102元（計算式： $3 \text{萬} 9,709 \text{元} - 6,607 \text{元} = 3 \text{萬} 3,102 \text{元}$ 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02 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4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8 書記官 郭家亘

09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依僱傭契約請求金額	依侵權行為請求金額	訴訟標的金額
01	廖博紳	34萬9,480元	100萬元	134萬9,480元
02	陸政錡	30萬2,893元	100萬元	130萬2,893元
03	王德鈞	25萬2,413元	100萬元	125萬2,413元
	合計	90萬4,786元	300萬元	390萬4,786元